

关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委派申巍巍、盛培锋、刘亭、徐前龙、林珑、罗雪、朱启浩、金笛、黄凯航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申巍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金笛、黄凯航因辅导机构工作安排于本辅导期加入项目组。以上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业务资格，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公司辅导备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研究分析、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持续推进与落实各项整改建议与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2、开展现场集中授课 2 次，向辅导对象介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公司及相关人员资本市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技术、产品研发情况，实时跟进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情况和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4、核查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公司明晰产权关系，确保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6、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督的要求。

7、督促辅导对象制定明确的经营计划、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募集资金规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规划，确定了募投项目。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期辅导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根据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和法律方面的辅导工作，分别就公司财务及法律方面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并配合辅导机构协商制定针对关键事项的整改方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提升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内控规范性等方面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公司内控水平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目前，辅导工作小组与律师、会计师持续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系统地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集中学习与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时间进度安排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就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公司治理与财务、内控制度等内容进一步开展专题培训，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二）督导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持续增强公司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

（三）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

协同律师和会计师，针对财务、业务、法律等各方面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收集相关底稿资料并进行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持续完善保荐工作底稿，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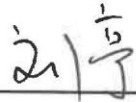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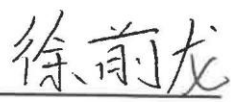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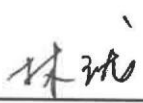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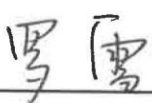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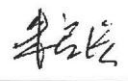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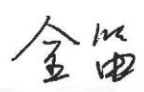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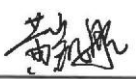
（四）持续追踪公司业绩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的达成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市场需求结构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内部资源配置效率、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影响，当前业绩水平暂未达到预期目标。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追踪公司业绩表现情况，合理评估辅导对象上市申请的时间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申巍巍	 盛培锋	 刘亭	 徐前龙
 林琬	 罗雪	 朱启浩	 金笛
 黄凯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7日

